

內政部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壹、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使用槍械致死事件(以下簡稱為本事件)，是否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為本條例)相關規定？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 一、本事件緣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2 月 8 日以高市警刑司字第 11230784300 號函申請內政部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小組)調查，依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啟調查。
- 二、本事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使用槍械致死事件，員警用槍符合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以下簡稱為本規範)第 5 點第 3 款、第 5 款與第 6 點第 1 款、第 7 點，及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使用警械之員警不構成行政責任。縱然發生蔡嫌死亡之結果，惟員警用槍係依法令使用警械，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本事件員警用槍應認屬合法使用警械之行為。

參、調查內容：

一、事件經過

(一) 事件摘要(摘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報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為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19 時 27 分許接獲民眾報案於高雄市岡山區大遼路發生家庭糾紛案，警員許○勝(83 年次、男性、以下簡稱為許員)、施○元(89 年次、男性、以下簡稱為施員)、郭○晏(89 年次、男性、以下簡稱為郭員)、謝○樺(83 年次、女性、以下簡稱為謝員)等 4 員到達現場後，見蔡許○月(41 年次、女性、以下簡稱為蔡女)及其長子蔡○田(67 年次、男性、以下簡稱為蔡兒)等 2 名民眾受傷，經員警初步了解本事件為家庭暴力案件。

犯罪嫌疑人蔡○益(47年次、男性、以下簡稱為蔡嫌)與蔡女為叔嫂關係(如下圖1，現場人員關係圖)，因遺產糾紛而持長木棍(如下圖2，約1.27公尺)攻擊蔡女及蔡兒。鄰居指陳蔡嫌仍在附近，許員、郭員、謝員等3人遂於附近尋找(施員於蔡女宅內調閱監視器)，20時01分在大遼四路與無名巷口(以下簡稱為事發地)見蔡嫌持長鑷刀(如下圖3、4，總長75公分)走向蔡女次子蔡○頡(68年次、男性、以下簡稱為蔡子)。

郭員、許員見狀，大聲喝令蔡嫌放下長鑷刀，惟蔡嫌不理會並直接持長鑷刀追向蔡子，許員見狀即持防護型噴霧器(俗稱辣椒水，以下簡稱為辣椒水)朝蔡嫌臉部使用以制止其攻擊，蔡嫌雖頭戴安全帽，護蓋未完全遮蔽臉部，但辣椒水效果並不顯著；20時01分09秒蔡子於逃跑中跌倒遭蔡嫌追趕上，員警立即持槍警戒並持續大聲喝令制止，20時01分13秒蔡子再度跌倒，蔡嫌繼續追砍蔡子，員警持續喝令及使用辣椒水制止，但蔡嫌不理並於20時01分16秒砍中蔡子臀部(第1刀)，郭員朝蔡嫌腿部方向射擊3槍，20時01分19秒蔡子跌倒，蔡嫌持長鑷刀朝蔡子揮砍(第2刀)，蔡子翻身躲過，20時01分20秒蔡嫌朝蔡子頭部揮砍(第3刀)，許員同時對空鳴槍1槍制止。

20時01分22秒起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對蔡子頭部揮砍(第4、5刀)，現場情況十分急迫，郭員、許員再對蔡嫌腿部方向射擊6槍(郭員)及5槍(許員)，20時01分27秒蔡嫌倒地，郭員、許員同時立即停止射擊，並迅速通報救護車及岡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警力支援，蔡嫌送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為義大醫院)急救後仍不治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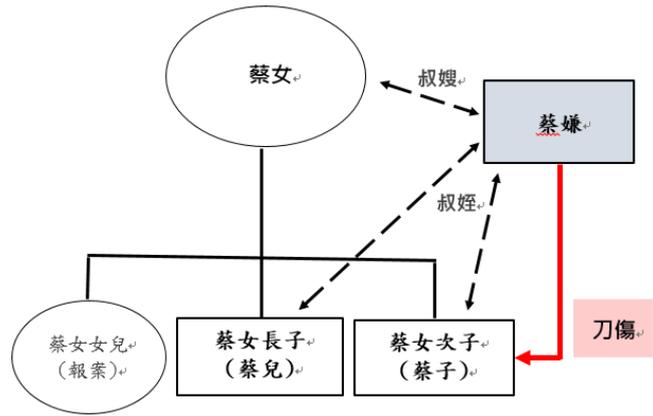


圖 1 現場人員關係圖



圖 2 長木棍(約 1.27 公尺)



圖 3、圖 4 長鎌刀(總長 75 公分)

(二) 用槍時序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使用槍械致死事件用槍時序表

編號	時間 (時:分:秒)	事件摘要	備註
1	20:00	鄰居發現蔡嫌手持長鑷刀於事發地附近，郭員、許員及謝員前往尋找，蔡子亦騎乘機車協助尋找。	
2	20:01:01	員警發現蔡嫌後，警戒並喝令蔡嫌停留原地。	
3	20:01:08	蔡嫌突手持長鑷刀徒步向前追砍其姪子蔡子。	
4	20:01:09	蔡子於逃跑中跌倒遭蔡嫌追趕上，員警立即持槍警戒並持續大聲喝令制止。	
5	20:01:10	許員以向蔡嫌臉部使用辣椒水，試圖制止其行為，並不斷大聲喝令停止。	
6	20:01:16	蔡嫌不聽並持長鑷刀攻擊砍中蔡子臀部(第 1 刀)。	
7	20:01:16~19	郭員朝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3 槍制止蔡嫌之攻擊行為。	郭員目前開 3 槍
8	20:01:19	蔡子跌倒，蔡嫌持長鑷刀朝蔡子揮砍(第 2 刀)，蔡子翻身躲過。	
9	20:01:20	蔡嫌朝蔡子頭部揮砍(第 3 刀)，許員對空鳴槍 1 槍命蔡嫌停止攻擊。	許員目前開 1 槍
10	20:01:22-27	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對蔡子頭部揮砍(第 4 刀、第 5 刀)，現場情況十分急迫危險，郭員再對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6 槍及許員射擊 5 槍。	郭員合計開 9 槍 許員合計開 6 槍 兩員共開 15 槍
11	20:01:27	蔡嫌倒地後，郭員、許員立即停止射擊。	
12	20:01:30	謝員向蔡嫌臉部使用辣椒水(預防性)。	
13	20:01:35	員警立即通報現場救護車支援，並現場警戒及保全現場證據。	
14	20:02:16~20	等待救護車抵達前，呼喊蔡嫌姓名兩次無回應。	

15	20:02:27	現場員警持續分工通報救護車及回報現場狀況，並於現場協助安全警戒、保全現場證據。	
16	20:02:40	蔡嫌自行翻身，許員上前將鑷刀與犯嫌分開。	
17	20:03:14~	救護車到場、驗傷並將蔡嫌抬上擔架上救護車。	
18	20:15	救護車抵達義大醫院。	
19	20:51	蔡嫌宣告死亡。	

(三) 現場勘察報告(摘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會中簡報)

1、發生時間：111年12月23日20時許

2、發生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大遼四路路段

3、通報時間：111年12月23日20時40分

4、勘察時間：(1)111年12月23日22時起(現場勘察)

(2)111年12月24日13時45分起(現場複勘)

(3)111年12月26日9時30分起(證物處理)

(4)111年12月28日12時起(複驗)

5、勘察地點：(1)發生地點(現場勘察)

(2)發生地點(現場複勘)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刑事實驗室(證物處理)

(4)高雄市立殯儀館(複驗)

6、勘察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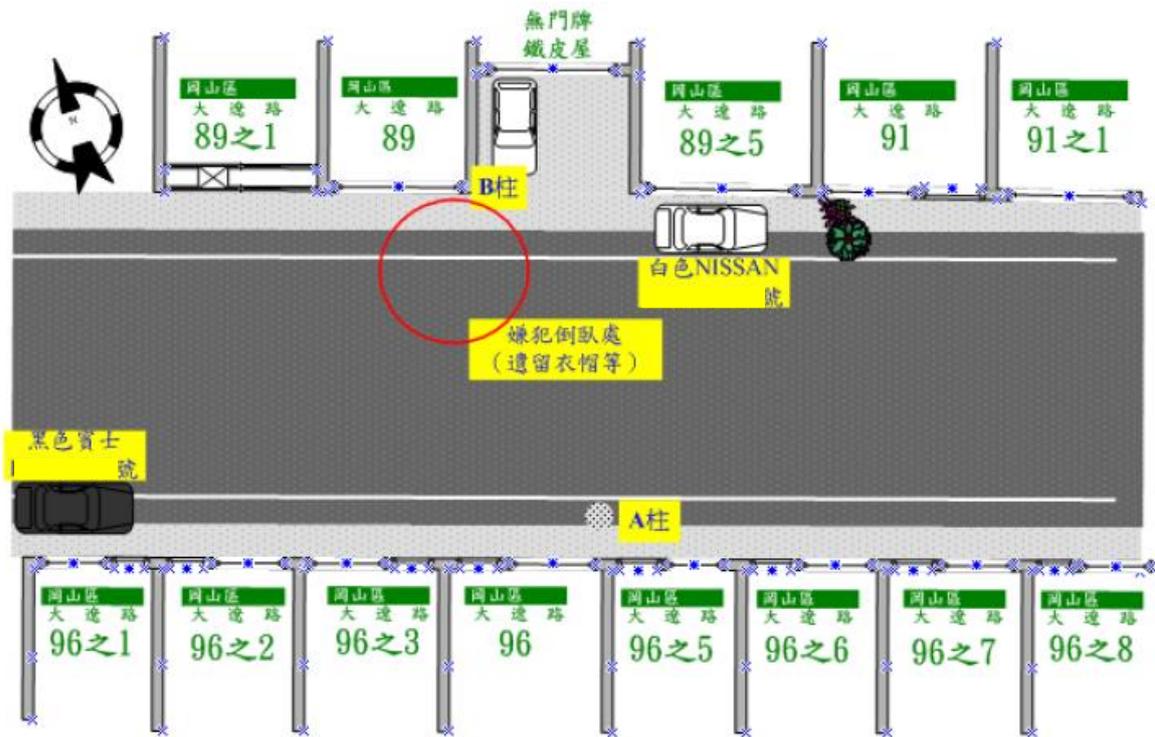


圖 5 現場勘察示意圖

現場證物多數分布於門牌號碼大遼路 91 之 1 至 96 之 1 路面上（如上圖 5），少數波及停放於大遼路 89 之 5 及 96 之 1 前之白色 NISSAN 及黑色賓士自小客車，蔡嫌（圖 5 中嫌犯）倒臥於無門牌鐵皮屋與大遼路 89 號門前路面上，並有蔡嫌衣帽因急救脫下散落一地，彈著點多分布於大遼路 89 號前路面上；證物分布由東而西說明如下：

- 1、大遼路 91 之 1 門前地面上彈殼 3 個。
- 2、大遼路 91 與 89 之 5：兩戶間花盆附近地面上有彈殼 5 個、路面上有液體噴灑痕（疑為辣椒水）。
- 3、大遼路 89 之 5 門前停放白色 NISSAN TIDA 自小客車 1 輛，其右側車身有液體噴灑痕（疑為辣椒水）1 處、車旁地面上有彈殼 1 個。
- 4、無門牌鐵皮屋路面上彈殼 2 個，無門牌鐵皮屋左側牆柱地面上有彈頭碎片 1 個。
- 5、無門牌鐵皮屋與大遼路 89 路面上彈殼 2 個、安全帽 1 頂、白色帽子 1 頂、外套 1 件、液體斑跡（疑為辣椒水）及彈著點各 1 處。

- 6、大遼路 89 路面上：彈殼 1 個、變形彈頭 2 個、彈著點 6 處、彈頭碎片 3 處 3 片、藍色褲子 1 件、黑色夾腳拖鞋 1 雙、牛仔褲 1 件及血跡 2 處；靠近對向大遼路 96 之 3 門前路面上有斷裂鐮刀刀柄 1 截及斷裂木柄 1 段，據處理員警表示係嫌犯倒臥後自嫌犯手中及身體附近移出至該處。
- 7、大遼路 89 之 1 伸縮電動門馬達蓋左右側板各有彈孔、彈著點 1 處（距高 62 公分）、馬達蓋底有彈頭碎片 2 片。
- 8、大遼路 96 之 1 路面上有變形彈頭 1 個、門前停放黑色賓士車前擋風玻璃上有彈孔 1 處、車內駕駛座踏墊上及左後座踏墊上 2 處計有彈頭碎片 3 片。
- 9、路面彈著點 7 處及大遼路 89 之 1 伸縮電動門馬達蓋彈孔，以鉛銅試劑檢測均為陽性反應。

（四）死者蔡嫌解剖報告（節錄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潘法醫師會中簡報）

- 1、身長 163 公分；胸寬 27 公分；胸厚 15 公分。
- 2、身體經 X 光機檢視均未發現彈頭。
- 3、身上有 8 處槍傷：分別位於背部、右後腰外側、左右手後側各 1 槍、左脛（膝窩）及左小腿計 4 槍。
- 4、所有槍傷射入口周圍皆未發現槍口印痕、黑色煙灰（Soot 及火藥刺青（Gunpowder Stippling））。
- 5、致命槍傷為背部中央第 10 肋骨後面脊柱旁左下肺葉，經左上肺葉至第 4 肋間穿出左胸壁，左上臂，左肱骨幹，射出口為左上臂外側，此為致命槍傷，造成肺塌陷（氣胸），左側大量血胸（左胸腔內含血液及血塊約 1800 毫升），左肱骨幹骨折。

（五）蔡子驗傷診斷情形

- 1、頭部：後枕部撕裂傷口 1X2 公分、2X2 公分
- 2、頸肩部：左肩刀傷口 5X2 公分
- 3、背臀部：左臀部刀傷口 10X2 公分
- 4、四肢部：多處破皮、發紅

二、調查結果

本事件依蔡嫌數波之攻擊行為，從對蔡子發動攻擊，員警先使用辣椒水以制止蔡嫌，並取出警槍上膛警戒；於蔡嫌第一刀砍中蔡子臀部時，郭員朝蔡嫌腿部方向（非致命部位）射擊 3 槍；蔡嫌未停止攻擊續持長鑷刀朝蔡子頭部揮砍，許員同時對空鳴槍 1 槍；蔡嫌再次持長鑷刀朝蔡子頭部揮砍 2 刀，郭員、許員再對蔡嫌腿部方向（非致命部位）射擊 6 槍及 5 槍。事後從蔡嫌中槍部位（背部 1 處、腰部 1 處、左右手各 1 處，左膝窩及左小腿計 4 處）及現場彈著點（大部分集中於大遼路 89、89 之 1 號路面處）判斷，員警均係對蔡嫌之非致命部位（腿部）射擊，且當時依現場客觀情狀足認當時已達情況急迫之程度，員警用槍並無違反注意義務，符合本規範第 5 點第 3 款、第 5 款與第 6 點第 1 款及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與第 4 項第 1 款用槍時機之規定。

次按，本事件員警用槍係為維護人民（蔡子）的生命、身體法益安全之急迫需要，始依法使用警用手槍，符合必要合理性、急迫需要性及符合利益相當原則，而未逾越比例原則，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縱然發生蔡嫌死亡之結果，惟員警用槍係依法令使用警械，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本事件員警用槍應認屬合法使用警械之行為。

本事件於 20 時 01 分 35 秒蔡嫌倒地後，員警立即通報救護車支援，並於現場持續警戒及保全現場證據，符合本規範第 7 點及本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本事件調查完成，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一般人腳部受傷即足以阻止繼續脫逃，本案郭員、許員恐蔡子有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嚴重危害之急迫危險，遂對蔡嫌腳部方向使用槍械，惟因蔡嫌處於運動狀態且其有彎腰之攻擊行為，因而造成肩背部、腰部中彈之結果。

1、蔡嫌持長鑷刀追砍蔡子，員警續以大聲喝令或使用辣椒水試圖制止，蔡嫌仍續持長鑷刀攻擊，包括 20 時 01 分 16 秒砍中蔡子臀部（第 1 刀），20 時 01 分 19 秒蔡嫌持長鑷刀朝蔡子揮砍（第 2 刀），20 時 01 分 20 秒蔡嫌朝蔡子頭部揮砍（第 3 刀），20 時 01 分 22 秒起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對蔡子頭部揮砍（第 4、5 刀）。

2、郭員、許員見蔡嫌持續持長鑷刀攻擊蔡子，蔡子臀部已受傷，蔡嫌仍朝向蔡子頭部揮砍；20時01分22秒起，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對蔡子頭部揮砍，郭員、許員恐蔡子有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嚴重危害之急迫危險，而非要阻止蔡嫌脫逃，遂對蔡嫌之非致命部位（腿部）射擊，以制止其攻擊行為，惟因蔡嫌處於運動狀態且其有彎腰之攻擊行為，故蔡嫌中槍部位無法精準於員警所瞄準之腿部位置。

（二）蔡嫌持續持鑷刀攻擊蔡子，致蔡子生命、身體遭受急迫嚴重之危險，警方為即時制止蔡嫌，遂自蔡嫌背後射擊，以立即有效保護蔡子生命、身體之安全。

本事件蔡嫌不理員警大聲喝令或使用辣椒水制止，持續對蔡子持長鑷刀追砍，員警係從蔡嫌及蔡子身後追趕上來制止，惟蔡嫌發動一連串緊湊之攻擊行為，包括20時01分16秒砍中蔡子臀部（第1刀），20時01分19秒蔡嫌持長鑷刀朝蔡子揮砍（第2刀），20時01分20秒蔡嫌朝蔡子頭部揮砍（第3刀），20時01分22秒起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對蔡子頭部揮砍（第4、5刀），員警依現場情勢判斷，認蔡子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在旦夕，現場狀況亦十分緊急，當下已無其他更適當及有效之方法、方式或警械可以制止蔡嫌，亦趕不及至蔡嫌正前方射擊，遂於蔡嫌後方使用槍械射擊制止，以及時有效保護蔡子。

（三）蔡嫌於事發前有使用安眠藥、飲酒等情，惟現場警方所見蔡嫌行動相當敏捷及攻勢兇猛，無從得知其受有安眠藥物、飲酒之作用，警方當下判斷應立即用槍始得以保護蔡子之生命、身體安全。

本事件員警用槍係依現場之急迫情況及其主觀認知判斷而為，眼見蔡嫌持長鑷刀發動一連串揮砍之攻擊行為，並依其揮砍長鑷刀之方向及蔡子受傷之部位，包括頭部、肩頸部、背臀部判斷，均顯見蔡嫌有致蔡子於死之故意；員警認蔡嫌行動相當敏捷及攻勢兇猛，完全無從得知事前有使用安眠藥、飲酒等情，且現場亦無其他更適當及有效之方法、方式或警械可以制止蔡嫌之猛烈攻擊，遂立即用槍射擊，以及時保護蔡子生命、身體之安全。

(四)員警用槍係為制止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對蔡子之臀部、頭部一連串之揮砍行為，以保護蔡子生命、身體之安全，合乎比例原則，屬合法用槍之行為。

1、本事件蔡嫌不理員警大聲喝令制止及使用辣椒水，持續持長鑷刀追砍蔡子，蔡嫌一連串猛烈之攻擊行動已如前述，郭員、許員為避免蔡子生命、身體安全之急迫危險，郭員於 20 時 01 分 16 朝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射擊 3 槍、許員於 20 時 01 分 20 秒對空鳴槍 1 槍、於 20 時 01 分 22 秒郭員、許員再對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射擊 6 槍(郭員)及 5 槍(許員)，20 時 01 分 27 秒蔡嫌倒地，員警亦立即停止射擊。

2、本事件蔡嫌係持長鑷刀之致命性武器為攻擊行為，致蔡子頭部、肩頸部、背臀部等處遭砍傷，應認當時現場狀況已合乎急迫性及必要性而合乎比例原則，警員係屬合法用槍；另從蔡嫌中槍部位（背部 1 處、腰部 1 處、左右手各 1 處，左膝窩及左小腿計 4 處）及現場彈著點(大部分集中於大遼路 89、89 之 1 號路面處)判斷，警員之射擊方係朝蔡嫌之非致命性部位(腿部)射擊，惟蔡嫌中槍部位並非精準於員警所瞄準之腿部位置，係因其處於運動中之狀態，並且有彎腰攻擊蔡子之行為所致。

三、調查分析

(一) 警械使用時機適當性

本事件自 20 時 01 分員警發現蔡嫌，蔡嫌即手持長鑷刀追砍蔡子，員警持槍警戒並大聲喝令蔡嫌放下長鑷刀，許員亦朝蔡嫌臉部使用辣椒水，惟蔡嫌仍持長鑷刀奔向蔡子並對其揮砍；在 20 時 01 分 16 秒起至 20 時 01 分 27 秒，只有短暫的 11 秒間，蔡嫌計有 5 次揮砍蔡子，包括 20 時 01 分 16 秒蔡嫌砍中蔡子臀部(第 1 刀)、19 秒時蔡嫌持長鑷刀朝蔡子揮砍(第 2 刀)，20 秒時蔡嫌朝蔡子頭部揮砍(第 3 刀)，22 秒起蔡嫌持續持長鑷刀往蔡子頭部揮砍(第 4、5 刀)，事後檢視蔡子頭部後枕部有撕裂傷口 1X2 公分、2X2 公分、左肩刀傷口 5X2 公分、左臀部刀傷口 10X2 公分及四肢多處破皮、發紅等傷勢。

郭員、許員為避免蔡子生命、身體安全遭受急迫之嚴重危險，有依法使用槍械之必要，遂對蔡嫌使用槍械，以制止其持長鐮刀攻擊砍殺蔡子之行為。

員警自 20 時 01 分發現蔡嫌手持長鐮刀追砍蔡子，即在蔡子與蔡嫌背後追趕制止，至 20 時 01 分 27 秒停止射擊，員警在此短暫的時間內須作出判斷，如何制止蔡嫌攻擊、決定使用何種警械及如何使用等，除了一開始大聲喝令制止、使用辣椒水、持槍上膛警戒，嚴格掌握現場狀況，並在蔡子生命遭受嚴重危險之急迫時刻，又無其他更適當及有效之方法、方式或警械可以制止蔡嫌攻擊時，郭員、許員依現場蔡嫌之攻擊活動，及時發動 3 次之用槍行為，以制止蔡嫌砍殺蔡子。

(二) 所持警械種類及防制對策決定

本事件自 20 時 01 分員警發現蔡嫌，蔡嫌即手持長鐮刀跑向蔡子，20 時 01 分 09 秒蔡子於逃跑中跌倒遭蔡嫌追趕上，員警立即取出配帶之警用制式手槍上膛警戒並持續大聲喝令制止，許員為避免蔡嫌對蔡子進行攻擊，即朝蔡嫌臉部使用辣椒水，本欲使蔡嫌臉部受到化學刺激產生不適，從而停止攻擊行為，惟蔡嫌未受到影響，續持長鐮刀於 20 時 01 分 16 秒至 20 時 01 分 27 秒間對蔡子發動連續攻擊。

20 時 01 分 16 秒時，蔡嫌砍中蔡子臀部(第 1 刀)，郭員朝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3 槍，20 時 01 分 19 秒蔡子跌倒，蔡嫌持長鐮刀朝蔡子揮砍(第 2 刀)，蔡子翻身躲過，20 時 01 分 20 秒蔡嫌朝蔡子頭部揮砍(第 3 刀)，許員同時對空鳴槍 1 槍制止。

20 時 01 分 22 秒起蔡嫌持續持長鐮刀對蔡子頭部揮砍(第 4、5 刀)，郭員、許員再對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6 槍(郭員)及 5 槍(許員)，20 時 01 分 27 秒蔡嫌倒地，郭員、許員同時立即停止射擊。

(三) 使用過程合理性(發展是否合乎常規、法令、常年教育訓練等)

1、員警於蔡嫌發動攻擊時，先朝蔡嫌臉部使用辣椒水，按警察人員

執行職務時，遇有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得使用槍械，為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復依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員警此際使用辣椒水以避免蔡子遭受危害合乎法令規定。

2、蔡嫌 20 時 01 分 16 秒蔡嫌砍中蔡子臀部時，郭員朝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3 槍，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得使用槍械，為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且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他人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亦為本規範第6點第1款及本條例第4條第4項第1款所明定，員警此際逕行射擊以避免蔡子遭受生命、身體之嚴重危害合乎法令規定。

3、蔡嫌 20 時 01 分 20 秒朝蔡子頭部揮砍時，許員同時對空鳴槍 1 槍制止，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有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得使用槍械，為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所明定；且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之安全，或有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員警得鳴槍制止亦為本規範第5點第3款及第5款所明定，員警此際鳴槍制止以制止蔡嫌之攻擊行為合乎法令規定。

4、20 時 01 分 22 秒起蔡嫌再持長鑷刀 2 次對蔡子頭部揮砍，郭員、許員再對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6 槍（郭員）及 5 槍（許員），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得使用槍械，為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且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他人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亦為本規範

第 6 點第 1 款及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明定，員警此際逕行射擊以避免蔡子遭受生命、身體之嚴重危害合乎法令規定。

- 5、本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觀其內涵即為「比例原則」之展現，包括(1)「適合性原則」，即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2)「必要性原則」，即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且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3)「利益相當原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上開條例第 9 條亦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查本事件蔡嫌連續持長鐮刀追砍蔡子之行為，員警先使用辣椒水制止，復依蔡嫌之攻擊行為，員警依序由郭員射擊 3 槍、許員對空 1 槍，郭員射擊 6 槍及許員射擊 5 槍以制止蔡嫌之連續持長鐮刀攻擊行為，得依本條例及本規範使用槍械，且從蔡嫌中槍部位(背部 1 處、腰部 1 處、左右手各 1 處，左膝窩及左小腿計 4 處)及現場彈著點(大部分集中於大遼路 89、89 之 1 號路面處)判斷，警員之射擊方向係朝蔡嫌之非致命性部位(腿部)，員警用槍係依法令之行為，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亦已盡其注意之能事；況本事件員警使用槍械之目的在於制止蔡嫌對於蔡子之攻擊行為，避免蔡子之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嚴重危險，且當時情況急迫，員警除使用槍械並無其他方法、方式或警械可以立即有效制止蔡嫌之攻擊，員警用槍符合必要合理性、急迫需要及利益相當原則，並未逾越上開條例之規範。

- 6、本事件於 20 時 01 分 27 秒蔡嫌倒地，郭員、許員同時立即停止射擊，合乎上開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四) 雙方心理及精神狀態

本事件員警執勤中，心理及精神狀態正常；蔡嫌家屬則表示蔡嫌

事發前有服用安眠藥、飲酒等情，惟員警表示蔡嫌持長鐮刀發動一連串揮砍之攻擊行為，行動敏捷及攻勢兇猛，並依其揮砍方向及蔡子受傷部位，包括頭部、肩頸部、背臀部判斷，均顯見蔡嫌有致蔡子於死之故意，因而無從依蔡嫌行為看出事前有使用安眠藥、飲酒等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顯示蔡嫌血液及尿液檢體檢出酒精各為 93mg/dL (即 0.093%)、108 mg/dL，檢體檢出 Citalopram(抗憂鬱劑)及其代謝物 N-Desmethylcitalopram，Citalopram 血液濃度 0.375 μ g/mL，並檢出含 Diazepam (抗焦慮劑)，血液濃度為 0.249 μ g/mL，Estazolam (鎮靜安眠藥)，血液濃度為 0.167 μ g/mL，Trazodone(抗憂鬱劑)，血液濃度為 0.100 μ g/mL，Alprazolam(抗焦慮劑)及其代謝產物 Hydroxyalprazolam，Alprazolam 血液濃度為 0.020 μ g/mL，但所檢出均非致死因素。

本事件蔡嫌使用酒精和安眠藥，因為酒精濃度驗出為 93 mg/dL，一般輕度酒精中毒為 50 到 150 mg/dL (0.5-1.5 g/L)，中度酒精中毒為 150-250 mg/dL (1.5-2.5 g/L)，因人而異，但認知異常通常要超過 150mg/dL 才會產生，以蔡嫌的檢驗數據，要影響到任何精神狀態的機率低，同時評估當時蔡嫌行動狀況，亦難顯示有受到藥物之神經學症狀。

四、相關條文及理由

(一) 員警於蔡嫌發動攻擊時，先朝蔡嫌臉部使用辣椒水，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節錄)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及第 3 項「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規定，郭員及許員為避免蔡子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得使用辣椒水以制止蔡嫌持長鐮刀之攻擊，為依法令之行為。

(二) 蔡嫌 20 時 01 分 16 秒砍中蔡子臀部時，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節錄)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與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一)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及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時。」郭員為避免蔡子之生命、身體遭受嚴重危害，得朝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 3 槍，符合法定用槍時機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

(三) 蔡嫌 20 時 01 分 20 秒朝蔡子頭部揮砍時，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節錄)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及本規範第 5 點第 3 款及第 5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節錄)(三)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五)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許員為避免蔡子之生命、身體遭受蔡嫌攻擊得對空鳴槍 1 槍制止，符合法定用槍時機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

(四) 20 時 01 分 22 秒起蔡嫌再持長鑷刀 2 次對蔡子頭部揮砍，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節錄)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與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一) 持有致命性武器

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及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時。」及郭員、許員為制止蔡嫌對蔡子之生命、身體之攻擊將造成嚴重危害，得再對蔡嫌非致命部位（腿部）射擊 6 槍（郭員）及 5 槍（許員），符合法定用槍時機規定，為依法令之行為。

（五）本事件蔡嫌連續持長鑷刀追砍蔡子之行為，員警先使用辣椒水制止，復依蔡嫌之攻擊行為，員警依序由郭員射擊 3 槍、許員對空 1 槍，郭員射擊 6 槍及許員射擊 5 槍為基於制止蔡嫌之連續持長鑷刀攻擊行為，以維護蔡子之生命、身體安全之急迫需要，員警用槍當下顯屬情況急迫之狀況，除使用槍械亦無其他方法、方式或警械可以立即有效制止蔡嫌之攻擊，員警用槍是符合必要合理性、急迫需要性及利益相當原則，並未逾越本條例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及第 9 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之規定；復事發後從蔡嫌中槍部位（背部 1 處、腰部 1 處、左右手各 1 處，左膝窩及左小腿計 4 處）及現場彈著點（大部分集中於大遼路 89、89 之 1 號路面處）判斷，員警均係對蔡嫌之非致命部位（腿部方向）射擊，本事件員警用槍無違法不當之處，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亦已盡其注意之能事，員警用槍應屬依法使用警械之行為。

（六）本事件於 20 時 01 分 27 秒蔡嫌倒地，郭員、許員同時立即停止射擊，符合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七）本事件 20 時 01 分 35 秒後，員警立即通報現場救護車支援，並於現場持續警戒及保全現場證據，符合本規範第 7 點「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

場及蒐集證據。(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及本條例第 10 條之 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之規定。

肆、相關建議：

- 一、為強化事件相關事實之佐證及釐清，相關人員除用槍員警、在場員警、事件關係人之調查筆錄外，如有目擊證人(包括目擊現場之鄰居)亦可進行訪談(紀錄表)後製作調查筆錄。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如能製作外彈道重建，可更清楚展現員警用槍之射擊位置，與蔡嫌間之射擊距離、射擊角度及中槍順序等。

伍、不同意見書：無

※相關法條

一、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第五點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 (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三)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四)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五)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六)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七)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第六點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第七點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

- (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 (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二、警械使用條例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